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现旗下的建材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总投资为5,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100%由精功科技出资。注册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经营范围主要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成立后，办公生产所需厂房将通过租赁精功科技厂房的方式解决，投资额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购买精功科技建材机械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设备及公司运行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03的公司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

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现旗下的纺织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总投资为5,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100%由精功科技出资。注册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成立后，办公生产所需厂房将通过租赁精功科技厂房的方式解决，投资额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购买精功科技纺织机械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设备及公司运行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04的公司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精简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05的公司公告。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执行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5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予以聘任。</p> <p>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总经理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予以聘任。</p> <p>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执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履行职务。</p>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卫国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虽无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但其生效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即本议案董事会通

过后，暂不生效，待上述第 4 项议案（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4 年 8 月 27 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卫国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执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权责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核心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本议案虽无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但其生效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即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暂不生效，待上述第 4 项议案（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06 的公司公告。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07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陈建华个人简历

陈建华，男，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在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卫国军个人简历

卫国军，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本公司事业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绍兴县精工机电研究所副总经理、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精功研究院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精功研究院院长、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卫国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